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宣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宣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芦岗乡恼里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五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芦岗乡王占村工程规模为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3310 ㎡，芦岗乡程寨村工程规模为 15m 厚 C30 水泥道路 3060.5 ㎡，东宋占西宋占村工程规模为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1913.4 ㎡，韩寨村工程规模为 15m 厚 C30 水泥道路 2387.5 ㎡，芦岗村工程规模为 15m 厚 C30 水泥道路 2889.7 ㎡，乔寨村工程规模为 15m 厚 C30 水泥道路 3311.1 ㎡，周营村工程规模为 15m 厚 C30 水泥道路 912 ㎡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减少芦岗乡王占村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2.5 ㎡，减少程寨村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22.83 ㎡，减少东宋占西宋占村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25.02 ㎡，减少周营村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91.5 ㎡；增加芦岗乡韩寨村工程规模为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115.4 ㎡，增加芦岗乡芦岗村工程规模为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176.14 ㎡，增加芦岗乡乔寨村工程规模为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525.86 ㎡。共计减少 6cm 厚沥青混凝土道路 2.5 ㎡，增加 15cm 厚 C30 水泥道路 678.05 ㎡。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。费用参照原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64568.89 元(大写：陆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)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适用于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芦岗乡恼里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五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韩高昊

2026年 6月 4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刘宇权

2026年 6月 4日